

《師大臺灣史學報》
第4期 頁161-201
2011年9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日治初期（1895-1906年）臺灣學校 女子體育的摸索與建立

金湘斌*

摘要

纏足之風俗，是一種為符合傳統禮教規範，將女子身體物化，使其不自由的身體改造過程。而近代日本引入女子體育運動，則是一種將女性身體置於富國強兵之國民化的身體改造工程。然而，這兩條原本沒有交集的平行線，卻隨著19世紀帝國主義與殖民運動的擴張，纏足與體育竟也在日本帝國第一個殖民地—臺灣，交會相遇。所以如何對纏足過後的身體進行矯正，或者是抑制此風氣的盛行，自然也就成為日治初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建立之初，不得不面對的棘手問題。據探討結果顯示，日治初期臺灣社會女子纏足之風氣依舊盛行，故造成女子體育實施上的困難。也正因如此，臺灣最初的女子體育在透過教員的教學試驗下，遂逐漸摸索出以適切遊戲代替體操實施的矯正方針出現。另一方面，做為具有臺灣女子教育模範的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部，其針對纏足女子進行簡化教授體育的內容與方法，除有著誘導、啟發性的作用外，似乎還

* 日本國立金澤大學人間社會環境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具有類似循環漸進式的復健功能和包含現今適應體育的概念。當然，也亦呈現出殖民地臺灣女子體育在實施初期迥異於日本內地的特殊現象。

關鍵字：女子體育、日治時期、適應體育、纏足

一、前言

在1895年日本統治之前，臺灣社會中本身就存在著被近代文明所詬病的三大風俗習慣，分別是纏足、辮髮、吸鴉片。當然此三項所謂的社會風俗習慣，並沒有立即隨著日本的統治而立刻消失。而是經由日本殖民者站在近代醫學、健康、衛生，以及文明等的觀點下，逐步改變了臺灣人對自身的身體觀，並一一的改造臺灣人的身體。那麼對於日治時期體育運動的發展而言，這三項陋習的改革又有何意義呢？相信無庸置疑的，這除了可以使臺灣人獲得身體健康與改善體格之外，更重要的是也隱藏著日本殖民政府想要藉此改造、同化臺灣人的身體與做為殖產興業下的殖民統治政策之一。¹

若再將焦點放大檢視，就可發現雖說此三項風俗習慣，均不利於以身體活動為中心之體育教育的發展，或者是會直接、間接造成身體運動的不充足，並阻礙體格發育與衍生人種退化等諸多問題。²此外，就纏足與辮髮這兩部分而言，臺灣總督府不僅將其視為陋習，更視為是同化的障礙。³但是，若以影響身體活動的範疇來看，女子纏足的社會問題可能又較辮髮的政治問題來得嚴峻許多。故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上時常可見到諸如辮髮尤不如纏足之利害切身，或者是纏足之害甚於辮髮等相關報導。⁴再者，在1902年的臺灣公學校教科書第九冊中的〈纏足〉一課，更直接指出纏足之惡習對女子身體的影響在於造成身體不便、不良於行、工作不易等，並表示近來女童逐漸放足，誠是一好現象。⁵可謂是清楚地呈現日本殖民者眼中纏足女子的身體孱弱之現象，其必須予

¹ 金湘斌，〈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體育學報》40：2（2007年6月），頁109-122。

² 有關日治初期辮髮與纏足不利於體育實施的說法，請參考蔡禎雄，〈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学校教科体育の歴史的考察〉（筑波：筑波大学体育科学研究科博士論文，1991年），頁49。

另外關於纏足與鴉片導致人種退化與不利體格發展的討論，請參閱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台灣醫學史〉（臺北：稻香，2005年），頁28-30。

³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年），頁210。

⁴ 〈里巷瑣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9日，05版；〈市井屑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5月12日，03版。

⁵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226。

以進行矯正與改造的問題所在。而做為宣導改善此問題的手段之一，在該文末的土語讀方繼之提到：「若愛給身軀勇健，運動比食好食物卡要緊。」⁶這不僅是顯示了教導透過身體運動強過食補的概念外，更是道出因為纏足而不自由的身體藉機在課堂上教育身體運動的重要性。進一步突顯出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臺灣之初將纏足予以問題化，並試圖透過國家本位的立場傳遞文明開化之近代健康觀的社會效用認知，以及亟欲透過新式教育來改變、鼓吹臺灣社會對纏足原本象徵教養、美、階級地位等諸多文化價值觀念的轉換建置與重新塑造臺灣女性新身體形象的意圖。

然而，上述觀點可能僅只是殖民地政府一相情願的想法。雖說在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總督府即秉持著漸進主義統治原則，開始針對臺灣社會中纏足、辮髮、吸鴉片等舊慣進行調查與採用漸禁政策，並且希望從臺灣的中上階層發起放足之運動。但是，據1905年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顯示，當時纏足人數有800,616人，約佔臺灣女子總人口數的56.9%，其放足的女性僅佔纏足人口的1.1%。⁷此結果，誠如吳文星所指出的，在1900年至1905年之間所推展的放足運動成效甚微，臺灣的纏足風俗習慣也並非一朝一夕即能去除。⁸另一方面，據1905年臺北廳「公學校女生徒天然足纏足者解纏足者」的統計資料，可得知其纏足率更高達9成。⁹是故這樣的情形，對於來臺從事推廣殖民地新式教育的教員們來說，首當其衝的難題即是要如何對這些纏足女子施行在日本本土行之有年的學校體育。此外，眾所周知的是，做為近代學校教育一環的體育，其目的無非是透過身體活動來達成培養擁有強健身心的健康國民。因此，纏足連帶引申出不便於行走和不利身體活動的生理特徵，¹⁰顯然的與體育有著對照

⁶ 臺灣總督府原著，《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 卷九》（臺北：南天書局，2003年），頁31-33。

⁷ 有關纏足人數的統計調查，請參考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年），頁388-389。

⁸ 有關詳細放足運動的組織與開展情形，請參考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217-247。

⁹ 有關詳細的數據，之後會再另行補充說明。臺北廳總務課編，《臺北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北廳總務課，1907年），頁317。

¹⁰ 筆者在此強調一點，並非所有纏足者都會有步行上的困擾，可能僅是存在著程度上的差異。舉例來說，就1903年臺灣總督府事務官手島兵次郎在〈臺灣の風俗〉中對「婦女的動作」觀察表示：

且衝突的關係，¹¹當然也突顯近代女子體育在登陸臺灣之初施行不順利的尷尬窘境。

承續上述的話題，在日本統治之初的前十年左右，由於女子纏足比例偏高，加上此時期女性能夠接受教育的人數也普遍偏低的原因，¹²致使殖民者不論是在推展女子教育或是女子體育都可謂是有著重重的關隘。再者，此時期臺灣社會對於學校為何要實行體育，更是摸不著頭緒，甚至還有群起排斥罷課、散佈徵兵流言的情形發生。¹³簡言之，體育在導入之初是與臺灣社會文化存有相當衝突的關係。進一步就女子體育的實施來說，不僅存有價值觀上的不同，還更存在著身體上的差異。此即是臺灣女子體育導入之初的問題點所在，而且這不論是對殖民者或被殖民者而言，都是讓雙方同感陌生棘手與前所未有的體驗。另一方面，在筆者初步瀏覽文獻史料後，首先可得知在學事相關法規上，對女子體育實施的部分似乎有歷經多次的爭議與調整。而素有臺灣女子模範學校之稱的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在1906年4月5日公布「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規程」前，不論是本科〔按：相當於初等教育〕或是手藝科〔按：相當於中等教育〕都均未將體操科〔按：即今之體育科〕正式列為必授科目。關於這點，著實與當時公學校相異。¹⁴其次，在體操科的實施內容上，則是直至1907年〈臺北廳普通體操改定報告之件〉的上呈後，才有官方正式決定對臺灣女子實施

「臺灣婦女多為纏足，雖說此制度並非容易改良，但其實就算纏足也善於步行。上山、上坡也亦可，僅需靠雙手搖晃以取得身體之平衡。就步行而言，並無所想之那麼不自由。」此外，就此程度差異而言，可能還需端視自幾歲開始纏足、纏足的方法、纏足的大小、對纏足的適應與否等因素。因此，每位纏足者可從事身體活動的情形，應該也非盡然相同。但是可以確定的一點是，大多文的獻均是指出纏足不良於行，所以纏足者的身體活動能力應該會較不如於天然足者。有關手島兵次郎的觀察，請參閱近代アジア教育史研究会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教育認識 資料編第42卷》（東京：龍溪書舍，2004年），頁334。

¹¹ 從1908年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第二回技藝科畢業生林黃氏包的回憶中，可得知纏足美觀根深蒂固的想法與體操科之間，其實是存在著緊張且對立的關係。林黃氏包，〈士林學校時代の思出〉，收於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學友會，1928年），頁381-382。

¹² 就游鑑明的研究指出，截至1908年女子就學率，也僅不過只有1.02%。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頁286。

¹³ 金湘斌，〈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頁118-119。

¹⁴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年），頁820-825。

普通體操。¹⁵其三，就時人開始廣泛討論女子體育的時間點來看，似乎也要到了1906年過後才陸續呈現於世。¹⁶進一步來說，在此時間點之前，由於學校之中天然足與放足人數的比例偏低，¹⁷故使得同儕之間無從相互比較身體上的差異，當然也亦難撼動纏足根深蒂固的價值觀念，再加上當時纏足女子對於體育的實施多半是抱持著厭惡的態度，所以在此時實施體育亦難成為是促使放足的一股新力量。¹⁸基於上述，在1895-1906年之間日本殖民教育體系究竟是如何去面對女子纏足的問題，並在透過不斷的摸索與實驗下，建立出一套適合於臺灣女子體育發展的準則，就成為本文關注的焦點。

此外，若透過檢視之後臺灣女子體育發展的歷程，亦可看出日治初期臺灣女子體育在剛導入之初，迥異於當時日本內地女子體育發展的特殊情形。其中，最令人驚訝的是進展，莫過於自1915年臺灣總督府發起禁止纏足與獎勵放足運動的僅僅10年過後，遽然在1925年第六回全島陸上競技大會首次開放女子參與競技的同時，馬上就有臺灣女性投入運動競技的身影出現，甚至還有甘翠

¹⁵ 1907年8月15日臺北廳長佐藤友熊將「體操科之普通體操改定報告」呈交給臺灣總督府表示，於同學年第二學年起，將以此普通體操之教程，在臺北廳管內之小公學校體操科中教授。藉此，改定以往之教程。在此教程當中，亦包含針對臺灣女子而簡化普通體操實施之教學內容。〈臺北廳普通體操改定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8年永久保存第21卷。

¹⁶ 舉例來說，1906年臺灣嘉義發生地震，其死傷者因女子佔大多數，故當局便推斷此為纏足所致，並以相當的篇幅報導纏足弊害與地震，藉機勸誘解纏足。其與體育、衛生相關之原文為：「世界文明國，莫不講究體育學、衛生學，誠以身為人類之原、萬事之母、身體壯健，而後精神活潑，而後乃能有為。若拘婦女如監囚，待婦女如玩物，是與體育之理、衛生之道，大相背馳矣。」〈震災及本島婦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4月12日，02版。此外，自1907年起不論是在《臺灣日日新報》，或者是《臺灣教育會雜誌》中，陸續便開始有相當多報導纏足與體育等相關言論見於世。舉例來說有：自然道人，〈女子體育論〉，《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版）》66（1907年9月），頁1-3；濱崎傳造，〈新案遊戲〉，《臺灣教育會雜誌》59（1907年2月），頁18-21。

¹⁷ 無法確實得知1906年學校實際的纏足比例，但據「國語學校及公學校女生徒纏足及天然足種族別」調查的結果，截至1909年6月學校纏足比率仍達58.0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1912年），頁184-185。

¹⁸ 就參與體育活動促使放足的例子有：1909年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的女學生在參與學校運動會過後寫信給父母表示：「兒以纏足故，於隨女伴運動會時，甚覺不便，茲經已解纏矣，實不啻如脫桎梏，願父母勿以區區之美觀為意也。」以及，1904年生的葉陶，於公學校就讀期間仍尚未放足，之後入臺南的教員養成所接受講習，於1919年赴高雄公學校就任時，年僅15歲。於學校運動會那一日，她下定決心決定解纏足，於乘船通勤的途中解纏足，並將其布扔向大海等自我對纏足觀念的轉換省思與實際放足的例子。上述的例子，請分別參考〈桂香月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11日，05版；洪郁如，〈近代台灣女性史 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臺北：勁草書房，2002年），頁70-71。

釵、黃藝等人分別在50公尺短跑與跳高項目中獲得優勝。¹⁹ 對此驚人成長的變化，臺灣體育協會陸上競技部幹事石塚長臣表示：「展示了本島女性自纏足開放以來的氣勢，並且亦是本島女子運動界劃時代的新紀元。而本島人女子的活躍，更是狂倒了纏足世代的阿婆們。」²⁰ 另外，亦有體操科的研究「本島女子體育的現在狀況」進一步指出：「女子自過去纏足之陋弊中解放，成為解纏足之狀態，之後更轉變為天然足。在學校中，亦可見到學校體育依次順利的施行，幾乎是恍如隔世。」²¹

類似這樣的敘述，不僅可得知在擺脫纏足束縛過後，臺灣女子體育除了有飛躍的成長外，更突顯不同世代間臺灣女子身體上的差異。當然，也呈現出臺灣女子體育從纏足到可從事競技運動發展時，必先矯正異常身體障礙之特殊經歷。²² 而此先矯正至正常體位後，再邁向成為日本近代國家國民強健母體所歷經的坎坷道路，定然會有些許不同於日本近代女子體育在發展上所遭遇到的問題。²³ 因此，也就點出臺灣女子體育開展之初獨特發展的歷程。

¹⁹ 竹村豐俊編，《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年），頁307-309。

²⁰ 石塚長臣，〈陸上競技〉，《臺灣婦人界》4：8（1937年8月），頁6。

²¹ 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研究部，《國語讀方科體操科 教授に関する研究》（臺北：臺灣子供世界社，1925年），頁609-610。

²² 作者在此必須強調一點，從纏足與運動競技的關係上來看，其實並無法直接證明臺灣女性從纏足解放到可以從事競技運動的過程，有必然絕對的關連性，因為在女性遭遇纏足解放後，也未必一定要參加運動競技。但是，反過來看，若臺灣女性要從事運動競技之前，必定先遭遇到當時臺灣世俗風氣纏足的習慣。亦即，此社會風俗習慣與身體障礙若未去除，大多數的臺灣女性勢必也很難真正地參與運動競技。此外，就日治時期殖民教育者的回憶來觀，大多將女子能從事體育運動視為臺灣婦女自由解放的文明象徵，以及殖民教育的成功，並不計較有多少女子真正的去參與體育運動，而是將此過程當作一個明顯的對照差異來看待。有關殖民教育者的說法，請參考小野英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08、400-401、425、456-457。

²³ 日本近代女子體育在開展之初，其主要遭遇的問題點在於，和服制約下所產生對女性身體活動上的拘束與限制，當然亦含有封建家族制度父長制權力的問題。所以，對於裸露雙腳是存有相當的顧忌，且不利於女子體育的發展。因此，如何改變衣服觀、女性觀、身體教育觀是體育引進日本之初所要面對的問題。相對於此，臺灣不僅要面對隸屬內在思想層次上的傳統禮教觀念外，還需處理束縛於身體外在的纏足問題。有關日本近代女子體育的問題，請參考荻原美代子，〈ブルマ一登場以前—衣服と脚の關係から〉，收於高橋一郎、谷口雅子、角田聡美、荻原美代子、掛水通子著，《ブルマーの社会史—女子体育へのまなざし》（東京：青弓社，2005年），頁12-48。另外，為使讀者明瞭日本近代女子體育發展的背景，簡要說明如下：日本自明治維新過後，其實整體對女子體育運動的發展是具有相當程度上的重視，並將此附加上優生學的概念，視體育運動為培養下一代健康國民的方針，來進行實施學校女子體育運動。此外，隨著中日甲午戰爭過後，日本除了原本就關注於勞動、兵力、國家化之男性身體外，更開始將女性的身體置於國民國家建設之國家管理範疇之內。進一步來說，日本更積極致力於發展女子教育，且伴隨著國家主義傾向的加強下，發展出以鍛鍊母體強健之「妻賢良母」的女性體育觀點。之後，雖說日本內地出現追

接著藉著透過文獻的探討，或許亦能進一步幫助重新審視纏足與近代體育之間的關係。就目前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中，針對女子體育的發展已有不少研究成果。比方說有從婦女史、教育史的觀點出發，談到臺灣女子體育是引借西方，且配合臺灣社會環境，在釐清纏足不利體能運動的發展後，進而根除這項風俗，並逐一地隨著殖民政府政策的轉變，塑造出日本殖民政府在不同時期所期待的臺灣女性身體之研究。²⁴再者，亦有從殖產興業和富國強兵的學校體育觀點來看，將女子體育置於放足運動脈絡下，來討論放足與女子體育所承載的國家利益、賢妻良母與對美的意義，並透過女子體育的實踐，建構出女性身體與意識等的論述。²⁵要言之，上述研究的論述角度，皆有針對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進行深入的剖析，以及對纏足與體育之研究有著特定的學術貢獻。

求女子體育運動的熱潮。但是，亦也出現了對此發展持肯定態度與否定態度的爭論。故自1900年左右起，女子體育開始遭遇發展上的瓶頸，其停滯期將近有二十年左右。一直要到1920年代，才又開始推升另一波「女子運動熱潮」，進而促使日本女性正式邁入運動競技的世界。最後，就當時日本女子體育實施項目之發展內容來簡述。約於1875年左右，在伊澤修二的創見下於愛知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中開始導入唱歌遊戲。在此同時，東京女子師範學校也開始將體操科列為教授科目。1878年時，日本體操傳習所制定女子體操術，並於東京女子師範學校開始實施。至1884年時，則明確規範適合女子體育的項目有：整頓法、矯正術、徒手體操、啞鈴體操、豆囊技、球竿體操、棍棒體操、木環等項目。此外，對戶外活動則是要求教授適切且優雅的項目來進行演習。另一方面，小學校則是在1891年改正「小學校令」中，明確地將女子體育教授項目予以獨立，並規定教授普通體操與若干的遊戲。由此可見，至1890年左右，日本學校女子體育已經發展至以普通體操為主，遊戲為輔助的階段。以上請分別參考上沼八郎，《近代日本女子體育史序說》（東京：不昧堂，1972年）；女性體育史研究会編，《近代日本女性體育史—女性體育のパイオニアたち—》（東京：日本體育社，1981年），頁55-56；高橋一郎，〈女性の身体のイメージ近代化〉，收於高橋一郎、谷口雅子、角田聡美、萩原美代子、掛水通子著，《ブルマーの社会史女子體育へのまなざし》（東京：青弓社，2005年），頁97-105。

²⁴ 有關日治時期女子教育與體育的發展，請參考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2000年6月），頁1-75；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另外，就同時期中國女子體育的發展，游氏在《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的著作當中，引用廖秀真〈清末的女子教育（1897-1911）〉的資料指出，在中國有的學校把女子體育當成放足的手段，鼓勵女學生至戶外活動，讓她們體驗纏足的諸多不便。此外，又引《中國近代體育史》的資料，提到教會學校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體育，以及笹島恒輔的《近代中国体育スポーツ史》的資料，指出1884年屬於教會學校的江蘇鎮江女塾，將體操列為每年的必修課程之事。然而，廖秀真與《中國近代體育史》的資料，缺乏明確的時間記載。而在笹島恒輔的資料當中，也亦無提到該校女學生纏足的情形與實際授課的內容，僅有提到利用休息時間使用用具進行遊戲和獎勵學生運動。因此，若要進一步比較在同一時間纏足如何影響中國與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則是有待史料的補充後方能進行。以上文獻，請分別參考游鑑明，《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臺北：中研院近代史所，2009年），頁83-84；笹島恒輔《近代中国体育スポーツ史》（東京：逍遙書院，1970年），頁23。

²⁵ 謝仕淵，〈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臺灣文獻》55：2（2004年6月），頁205-230。

不可否認的對本研究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考文獻。不過可惜的是，上述論文在針對1895-1906年之間的討論中，似乎有些許意猶未盡之處。舉例來說：第一，忽略第三附屬學校主事本田茂吉是將纏足所引發的問題與解纏足的方法，置於「當時女子體育之狀況」中來討論。且該主事又陸續提到對纏足者實施體育應注意之事、纏足矯正方針、以及當時普通體育實施狀況等。²⁶第二、雖說不約而同都有片段地談及此階段的體育概況，但還是缺乏一些例證，以及詳細地從時間順序的角度，檢視纏足與體育之間的初磨合。此外，謝氏在論述纏足對實施女子體育不便之處，曾引文提及：「體操科多半是虛應了事，而老師也含混帶過」，而此說法似乎與原文有些許的出入。除此之外，在解釋1907年濱崎傳造的「體操法教程」與1917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時，亦有遺漏女子實施之體操動作與錯看之處，因此關於臺灣女子「可走可跑不可跳」的觀點可能需要修正、檢討。²⁷

另一方面，除了將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置於世界潮流之身體改造，或是以國家視線的角度來論述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深入關懷女子體育與纏足的問題呢？就岡本隆三對纏足的描述認為，纏足是將人類畜生化之人體改造手術，而其在最後章節的討論中，更是精彩的在「新纏足論」中，拋出現代纏

²⁶ 有關纏足的衛生不良、有違人道、危害經濟、利用溫浴、著護謨靴、婚嫁事件、體驗不便等問題，都是在此之中進行論述。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19-323。

²⁷ 首先有關引文的說法，原文翻譯如下：「對學科當中最感到困擾即是體操。由於本島傳統風俗的關係，婦女們大多纏足，且有著小腳即是最美之根深蒂固的想法。也因為步行時搖搖晃晃，故不善於體操。一到體操時間，就感到不知如何是好，有時亦會討厭體操老師。」日文部分請對照，林黃氏包，〈士林學校時代の思出〉，《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81-382。其次，有關1907年之後的問題則有待撰寫專文另行再做討論。關於謝氏所整理的1907年「體操法教程」對照表，更正、補充如下：1.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本島女子僅跑步的踏步省略。2.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女子免除提腳跟的部分。3.第三學年第三學期：本島女子踏步二拍後，跳躍兩次。4.第五學年第一學期：女子步行行進、女子前後左右跳躍、女子屈膝側出。5.第六學年第一學期：女子開腳、女子後置步跳躍。6.第六學年第二學期：女子半屈膝。最後，就1917年「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的部分而言，謝氏指出「單腳競走」、「迴轉繩跳」是公學校男生的項目，事實上「單腳競走」是屬於公學校不分男女實施的項目，而「迴轉繩跳」則是僅限公學校女子實施的項目。原文請參照〈臺北廳普通體操改定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8年永久保存第21卷。〈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7年十五年保存第30卷。謝氏撰寫的部分，則請分別參照謝仕淵，〈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頁212、222-223、227。

足—女性高跟鞋的問題，並從運動醫學的角度指出這與舊中國纏足有著異曲同工之妙，都是將女性的身體置於異常危險的體位狀態，使其改變行走時正常呈現圓錐體的姿勢。²⁸因此，就近代女性運動醫學的觀點來看，女性天生的形態特徵、骨骼特性、骨盤、下肢、重心位置、身體組成等，基本上都是迥異於男性的生理構造，所以女性天生在體力與運動能力的表現上，不論是在肌肉機能與跳躍能力方面均是不如於男性，²⁹更何況日治初期臺灣女性還有著不同於日本內地女子之纏足風俗習慣。故筆者大膽設想，日本殖民政府在導入女子體育之初，亦無法在一開始就將原汁原味的男子或女子體育實施經驗，直接附加在臺灣女性的身體之上。

但是，上述的說法似乎僅只有關注外顯於身體表面的生物層次，缺乏了對身體內心層次上的關懷。不可否認的事實是，近代體育的實施本身即是昭示著國家權力機制將近代國家國民的身體健康納為精密監控與檢查的對象。³⁰是故，做為連接富國強兵、強國強種、殖產興業等基軸論述下的近代體育，自然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撻伐纏足的利器，當然也亦無法擺脫用譴責或同情的角度去看待女子纏足的問題。然而，值得思考的是就在殖民統治者與權力菁英同聲一氣討伐纏足基調的背後，是否還有其他觀點可供我們重新看待這個問題。對此，高彥頤在其《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的論述觀點中，不僅質疑了在國族主義論述籠罩下權力菁英視纏足為陋習、野蠻、國恥、罪孽的言論，進一步指引從「女性歷史的身體書寫」的方向，並透過解讀女性發自身體內的低喃來重新看待纏足的問題。之後，更提出強調纏足所體現的，「不是一種負累，而是一種特權」的關鍵核心。³¹而該文最引起本文注意的是，莫過於

²⁸ 新纏足論中提到，在倫敦的妙齡女子芭芭拉，由於長期穿著高跟鞋的原因，最後導致猝死。就高跟鞋對現代女子健康所造成的衝擊有：拇指外翻、全身肌肉緊張化、體位異常、衝擊腦髓、促使老化、血液不順等，就猶如現代纏足一般。關於此說法，請參考岡本隆三，《纏足物語》（東京：東方書店，1986年），頁5、209-214。

²⁹ 目崎登，《女性のためのスポーツ医学》（東京：金原出版株式會社，1992年），頁11-20。

³⁰ 鄭根植，〈殖民地支配、身體規律、「健康」〉，收於水野直樹編《生活の中の植民地主義》（京都：人文書院，2004年），頁68-70。

³¹ 高彥頤著、苗延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2007）。

對「疼痛的身體」與「醫護的對象」這兩部分的討論。其原因在於，當日本殖民者對這群無聲受害者—纏足女子進行實施體育時，真能可使她們獲得身、心上的健康，還亦只是另一段對纏足女子施行近代文明的懲罰與進行身體上壓迫的開始。在此同時，殖民者是否也有注意到纏足女子透過身體不便與疼痛的低沈呻吟，以及為了自我維護階級象徵而對體育進行抵抗。最後，纏足女子在成為近代體育健康觀念之醫護對象的同時，體育課的內容又是要如何進行施展呢？相信以上所拋出的問題，都值得加以深思。

進一步，若順著這個方向來思考，首先，按2002年教育部所公布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來看，應該是可以將纏足所引發的身體障礙歸類為「肌肉骨骼畸形」來視之。³²其次，當時殖民教育者，透過先調查瞭解纏足對身體構造所造成之變化後，且在不危害纏足女子健康的前提下，改採降低程度或簡化的方式來教授體育。這不就類似現在關懷弱勢族群概念下對身體障礙者施以醫療復健（Rehabilitation），或者是採用體育運動進行回復機能訓練之適應體育（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有著相雷同的方式。³³再者，若對照當時日本內地肢體障礙體育教學的情形來看，由於肢體障礙生存在的比例，遠遠不如臺灣學校的女子纏足人數，故日本明治時期基本上是將肢體障礙生的體育教學摒除於學校教育圈之外，³⁴相信在此對照下更是突顯出殖民政府對臺灣女子實施體育的別具用心與特殊意涵。

³² 有關肢體障礙的分類標準，以及適應體育的歷史發展，請參考黃政皓，〈體育邊緣人：台灣國民中小學肢體障礙學生的學校體育之歷史軌跡（1945~199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18-22。

³³ 就現代適應體育的觀點來說，在實施之初必先針對身體障礙的程度與病情進行調查，之後才能開立適當的運動處方，並採循環漸進的方式進行身體上的鍛鍊，藉此達到身體機能的回復。請參考柏木大治、市川宣恭編，《スポーツ障害》（東京：日本アクセル・シュプリング，1984年），頁110-112。

³⁴ 日本近代教育由於一開始具有強烈的富國強兵之色彩，故基本上是較漠視肢體障礙生的教育，直至明治末期才開始有較多的關注，約至1912年左右方才出現學校醫對肢障生獎勵運動遊戲的相關言論，以及有具體報告指出，免除或減輕體操科的教授。1913年，當瑞典體操正式成為學校體操科的主流後，對肢障生教授矯正（醫療）體操的關心，才逐漸升高。此時期致力於肢障生體操教育者為柏倉松藏，他與濱崎傳造都是畢業於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1921年，柏倉更開設日本最初的肢體障礙療育機構—柏學園，具體施行、研究醫療體操的構想。請參考，北野与一，《日本心身障害者体育史》（東京：不昧堂，1996年），頁389-392、397-399、403-407。

基於上述種種言論看法，本文期望透過上述脈絡，以日治初期（1895-1906年）為中心，重新檢討臺灣學校女子體育從摸索到建立的情形，冀望藉此釐清纏足與體育兩者之間相互衝突的發展脈絡，以及日本殖民教育體系如何在跨越女子纏足難題後，進而建立屬於殖民地臺灣女子體育的實施準則。最後，為襯托日治初期實施女子體育艱難之情況與纏足的實際影響，本文擬在進行論述之初先行簡述說明日本殖民者眼中的纏足問題，之後再藉著按時間事件順序的說明，一步一步究明對纏足女子實施體育的看法，進而呈現臺灣女子體育在引進之初，迥異於當時日本內地的特殊性。

二、日本殖民者眼中的纏足與臺灣初等教育開展時的體操科規定

（一）日本殖民者眼中的纏足

1895年清政府因中日甲午戰爭戰敗的關係，簽訂了「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列島割讓予日本。而當日本軍隊進入臺北城後，即對城內的衛生狀況感到不適。故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治理臺灣之初，就提出重視「健康」，施予「運動」、「遊戲」的建議。³⁵此外，在日治初期，日本人就開始特別注意臺灣人特有的吸食鴉片、辮髮、纏足等的舊慣，並陸陸續續展開相關調查。舉例來說，就人類學者觀察指出：吸食鴉片不利於體格發展。另外，臺北醫院醫師角田秀雄亦發現纏足會造成婦人骨盤及人體扭曲變形。³⁶金關丈夫更進一步透過鑑定人骨指出，「纏足婦人的典型特例在於骨骼的異常縮小與蹠骨的變形，其下肢的脛骨、腓骨如同長針，非常顯著之薄弱。骨體之下半恰如竹竿一

³⁵ 〈酷暑二拘ハラス運動ニ注意スヘキ告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卷。

³⁶ 有關此類似的調查內容，請參見，范燕秋，《疾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台灣醫學史》，頁29-30。另外，就近代運動醫學的角度而言，有關纏足可能引發的病變，其問題在於足部的變形後，而導致長期的步行姿勢動作不良，故會使得足關節、膝關節、股關節、骨盤、體幹等部分位移或變形。再者，又由於纏足者，可能必須透過低重心來維持，站立或行走時的身體平衡，故長年下來將會使得骨盤後傾，以及影響脊椎變形等。關於此觀點，可參考，Kirsten Götz-Neumann 著，月城慶一、山本澄子、江原義弘、盆子原秀三譯，《觀察による歩行分析（Gehen verstehen Ganganalyse in der Physiotherapie）》（東京：医書院，2006年），頁111-158。

樣，大腿骨之骨幹也亦同。總體而言，上、下腿骨骨質輕且脆弱。另外，若解纏足的時間點越早，其骨骼變化與天然足者幾乎相近，反之則差距越遠。」³⁷相信這些調查與論述，無疑是日本殖民者站在近代文明觀點上撻伐臺灣纏足習慣對婦女身體進行不當改造的後果，當然也亦間接表述此風俗習慣的弊害無窮與維護女性身體健康的重要性。

那麼就臺灣女性遭遇纏足問題與實際狀況又是如何呢？根據史料顯示，臺灣女性的纏足習慣主要是承襲於中國大陸福建省的泉州、漳州兩地之移民，其纏足的風氣可謂是十分盛行，並視此為美的象徵，且約佔臺灣婦人的八成左右。³⁸此風氣不僅止於中、上階層而已，就連下階層不從事勞動者也大多進行纏足。³⁹此說法或許有點誇飾，但基本上可以確定臺灣女子只要稍有身份者大多纏足，其中又以臺北、臺南等地婦女居多，而貧窮者則任其自然，少有縮小緊束之現象。⁴⁰故由此可知，纏足在當時的臺灣似乎是一種普遍的日常生活習慣。

相對於此，日本殖民者則是以一種不文明、野蠻或是罪孽的鄙視眼光，開始逐一數落纏足的不是。舉例來說，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主事本田茂吉就曾在「纏足矯正方針的實施」中提出三點有關纏足不合時宜的看法。第一點，纏足於衛生上不良，其緊纏的結果將導致足部糜爛、血液循環不良。第二點，違背人道、有損天然之美，並增長惡飾的傾向。第三點，促使可勞動的活動範圍

³⁷ 金關丈夫，〈臺灣に於ける人骨鑑定上の特殊事例〉，《臺灣警察時報》291（1940年2月），頁12-13。

³⁸ 當時臺灣移民的省籍主要以福建省的泉州與漳州為多，廣東省次之（僅佔不到10%），其他則有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湖南省等，其中來自福建省的移民大多有纏足的風俗，而廣東省與其他各省之移民則大多無此習慣，臺灣的原住民也亦無此風俗（按：亦有少數平地原住民與福建人雜居後，受此風俗影響後而纏足）。另外，為使讀者明白臺灣纏足的方法，簡要說明如下：女性最早大約於四、五歲時，最遲則是至十三歲左右開始纏足，纏足步驟主要可分為有二。第一步，即是以腳的大拇指為基準，將其他腳指向內摺，呈現反馬蹄形狀後，以繃帶強行進行細綁，並穿上類似弓狀之小鞋。第二步，則是趁每日交換纏腳布時灑上明礬粉末，其纏綁程度一次比一次加強，最後使足部骨骼慢慢變形，呈現畸形形狀。以上請參考〈臺灣婦人の纏足〉，《臺灣協會會報》19（1900年4月），頁51；武內貞義，《臺灣》（臺北：新高堂書店，1927年），頁1077-1078；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年），頁109-114；差不多翁，〈纏足〉，《臺灣土語叢誌》4（1900年5月），頁10-15。

³⁹ 武內貞義，《臺灣》，頁1077-1078。

⁴⁰ 近代アジア教育史研究会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教育認識 資料編第42卷》，頁373。

極度縮小，並危害經濟發展。⁴¹此外，亦有觀察者指出，纏足不自然的處置結果，導致中流以上女子深居簡出、蟄伏閨中，此為步行不自由障礙之原因等說法。⁴²

再者，對於纏足所必須忍受的苦痛與行動不便，國語學校校長町田則文則有此描述，「纏足的結果，使得腳指頭結膿，帶來日夜極大的痛苦。因此，厭惡外出，不喜愛運動，將來如何成為傑出參與活動之婦人。」⁴³亦即，纏足所帶來的苦痛與影響，不僅會使得臺灣女子厭惡步行運動與危害自身健康，⁴⁴可能還會間接地影響到成為符合近代日本國家國民「良妻賢母」⁴⁵之標準。

綜上所述，臺灣婦女纏足的風俗習慣在日本殖民者的眼中，可謂是一無是處的舊慣，當然也極不符合近代國家國民的身體標準。進一步，還將臺灣婦女纏足衍生的諸多問題，歸咎於出自不良於行之身體的不便所致。當然，若僅以站在身體外在生物層次的角度來觀看女子纏足對身體上的危害，確實是可以將纏足後的身體，視同行動不便的肢體障礙。故如何對纏足過後的身體進行矯正、復健，或者是抑制此風氣的持續蔓延，進而達成培育日本之「良妻賢母」，而非中國傳統要求之「賢妻良母」的國民標準，自然也就首當其衝成為

⁴¹ 另外值得一提的事，本田茂吉除了以縮減勞動力來計算經濟的損失外，還用繡花鞋的生產來推高計算臺灣島內的經濟損害。有關詳細之纏足矯正方針的實施，請參考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20-321。

⁴² 遠藤所六等，《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年），頁625；赤星義雄，《臺灣の奇習》（臺北：財界之日本臺灣總支社，1935年），頁19。

⁴³ 町田則文，〈臺灣に於ける女子教育の過去三十年を顧みて〉，《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00。

⁴⁴ 若就現代運動學的觀點來分析，由於纏足的關係，將會使得步行時僅能以足部的少數面積來支撐全身之重量，其又為防止跌倒，故必須採取保持低重心的姿勢，此即是纏足女性進行方向移動的生理特點。另外，由於足弓的高低差，也會影響腳掌上下左右角度大小的變化，進而衍生運動表現能力上的差異。再者，就站立姿勢的安定性來說，因為纏足女性支持基底面積較一般人要小，故要冒然施行體育運動除有可能會產生重心不穩而跌倒外，甚至還有可能引發骨折的危機。請參考，齋藤宏編，《運動学》（東京：医歯薬出版株式會社，2006年），頁107-110、149-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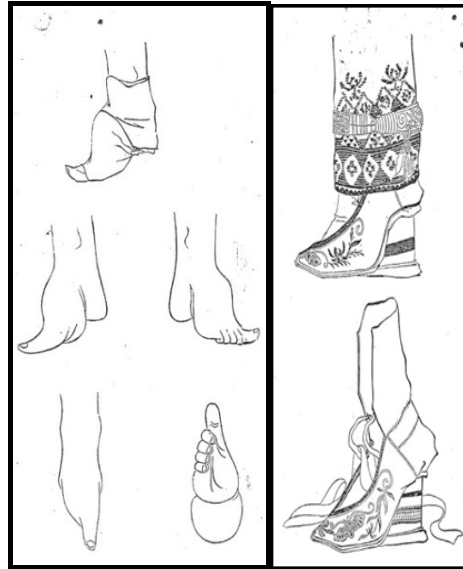
⁴⁵ 就日本「良妻賢母」意識形態的本質而言，此語彙時常會被刻板印象冠上保守的、傳統的等概念。然而，事實上此語彙所指的是，養育生產符合近代國家之國民，且具有教育水準之女性，而非傳統中國之「賢妻良母」之概念。因此，若從此觀點來看，「良妻賢母」與「新女性」、「摩登女性」等，都是具有符合日本近代所要求的女性圖像之一。請參閱，牟田和惠，〈新しい女・モガ・良妻賢母—近代日本の女性像のコンフィギュレーション〉，收於伊藤るり、坂元ひろ子、タニ・E・バーロウ編《モダンガールと植民地的近代》（東京：岩波書店，2010年），頁163。

日本殖民地教育當局在實施女子體育前不得不先面對的棘手問題。



圖一 臺灣纏足之婦女圖

資料來源：差不多翁，〈纏足〉，
《臺灣土語叢誌》，頁13。



圖二 臺灣纏足婦女之變形足部與
繡花鞋

資料來源：差不多翁，〈纏足〉，
《臺灣土語叢誌》，頁14-15。

（二）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的設置與體操科（1896年）

1896年3月，隨著「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的公布，之後陸續設置了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第一、第二、第三附屬學校，此即是為日本殖民政府在臺最初對臺灣人實施的初等教育機關。⁴⁶無庸置疑地，體育教育也在此時做為近代學校教育科目的一環，開始引進實施於臺灣近代學校教育體制之中。就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實施而言，在國語傳習所之中，其實是被定位於「視教

⁴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546。

學時間情況，得以增加一至數科」⁴⁷的彈性選修科目。但是，在國語學校附屬學校の場合中，卻是被定位於必修科目，且依1896年9月25日之「國語學校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載明，一週授課時間為三小時，其授課內容為普通體操。⁴⁸其造成差異的原因，或許是由於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在設立當初之時，即具有提供師範部教育實習之功能以及做為本島實施普通教育之模範的性質，⁴⁹故在教授科目與授課時數上，均比國語傳習所來的充實所致。

（三）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的設置（1897年）

另一方面，日治時期的臺灣女子教育則是從1897年4月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的設立後才開始運作，其主要的教授科目有修身、國語、習字、裁縫、編物、造花、唱歌等，⁵⁰但相較於第一、第二、第三附屬學校男子生徒，以及在臺日人就讀之第四附屬學校女子之授課科目而言，⁵¹體操科則是並未被列入教授科目的範疇。其為何獨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不需教授體操科之理由，在相關條文中並未詳加註記說明。

但就當時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主任高木平太郎與教員柯秋潔分別表示：「纏足的結果，無法承擔些許的勞動，僅能以選茶、飼養豬雞等」，⁵²以及「女子有厭惡外出之習慣，因纏足之因，步行甚為困難。」⁵³之情況來看，是不難約略猜測出均是受纏足之影響。再者，《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中亦有針對「當時女子教育的困難」進一步提到：「回想當時婦人之狀況，當地方之中流以上者厭惡外出，全部纖細之纏足婦女，無法忍受站立一至

⁴⁷ 同上註，頁173。

⁴⁸ 同上註，頁560-562。

⁴⁹ 同上註，頁547。

⁵⁰ 同上註，頁709。

⁵¹ 按「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規定」之第三條，體操為必修科目，其一週授課時數男子為三小時，女子則是二小時。其授課內容規定，初年教授適當之遊戲，漸進增授普通體操，男子則亦教授一部份之兵式體操。至五年級後，男子以兵式體操為主，女子則以普通體操加上若干的遊戲為主。同上註，頁416-419。

⁵² 近代アジア教育史研究会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教育認識 資料編第42卷》，頁396。

⁵³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260。

二分鐘左右，故不論大人、小孩要其自行通學甚有困難，八、九歲之年幼者往往還需家人背負接送往返。而且時時亦可目擊因足痛之困擾而在室內角落哭泣可憐之狀，更何況要參與類似運動遠足之活動。1898年7月師範第一回畢業證書授與式之日，有學生30名從士林乘船到大稻埕上岸，之後以車帶她們至會場、校舍內外、氣象站等參觀，逛城內大稻埕市街亦是搭車參觀，可謂是此生難得增廣見聞之事，誠是可笑！」⁵⁴之情形。同樣地，國語學校校長町田則文也曾表示過，纏足女子厭惡外出、不喜愛運動之類似的說法。⁵⁵

從上述的例子當中，可窺探出纏足女子因為不良於行，成為了文本中被訕笑的對象。但是，或許也正因為如此這群僅能透過身體傳遞出疼痛，且被描述為身體纖細、無法站立、步行困難的纏足女子，順理成章地成為被呵護的對象後，才有機會乘坐車子遊覽市區，藉此顯示出她們在身體上的特權。也就是說，在身體被認定為負累的同時，殖民教育者亦也給予了她們免除運動或遠足的權力。所以，殖民者在面對這樣陌生經驗的時候，似乎也略顯不知所措，或許學校方面就在此諸多的考量下，遂並未立即將體操科列入成為教授科目的範疇。

三、「臺灣公學校規則」（1898年）與第三附屬學校女子體育的摸索

（一）未明確區分男、女之公學校體操科規則

1898年8月16日，隨著「臺灣公學令」與「臺灣公學校規則」的公布之後，臺灣人的初等教育制度規程可謂是已經確立。就「臺灣公學校規則」之規定，公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六年，其教授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漢文、體操，

⁵⁴ 同上註，頁49；大橋捨三郎，〈國語學校時代の附屬女學校〉，收編於芝原仙雄編《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誌》，（臺北：芝原仙雄發行，1926年），頁69。

⁵⁵ 町田則文，〈臺灣に於ける女子教育の過去三十年を顧みて〉，《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00。

女生加授裁縫，且依地方情況可加授唱歌、手工、農業、商業等科目。另外，在同規則第十條亦有針對體操科明確規定每週授課二小時，其內容為遊戲與普通體操。⁵⁶

由於此規則並未明確註記區別男、女之授課內容、方法等，故據此應該可將此規則視為臺灣女子體育實施上的法規準則。然而可惜的是，由於此法規在設立之初，似乎是並未料想到日後公學校隨著女子就學人數的增加，附加當時女子又普遍存在著纏足的問題，故才會使得之後在實際面對教授女子體操科時，引發不少相關的爭議與教學上的困擾。⁵⁷

（二）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的女子遊戲

伴隨著「臺灣公學校令」的公布後，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女子分教場獨立成為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據1898年8月28日所頒佈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該校分為本科〔按：修業6年〕與手藝科〔按：修業3年〕，其手藝科的設置，可謂是臺灣女子中等教育的嚆矢，其學生在畢業之後，多半也亦成為地方公學校之教員。⁵⁸

誠如前述，雖說「臺灣公學校令」有明確規範體操科授課時數與內容，但是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來看，卻依然未將體操科納入成為必修科目，僅在本科課程表之中的備考欄註記「每日應該教授大約三十分鐘之遊戲」⁵⁹的規定。當然，按游鑑明的說法此即是臺灣女子體育的濫觴與體育科目的先導。⁶⁰關於此，相信單就第三附屬學校規程上的記載來說，應該是無庸置疑。

⁵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29、232。

⁵⁷ 據1904年針對女子體操科的報導指出，當初似乎確實是並未考量到女子纏足的問題，故才引起教學上的疑慮。請參閱，〈女生徒之體操〉，《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6月8日，03版；〈女生徒の體操教科に就いて〉，《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6月7日，02版。

⁵⁸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714-717；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頁221。

⁵⁹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717-718。

⁶⁰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15。

然而，值得關心的焦點應該是在於為何「臺灣公學規則」與「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的頒佈制定僅僅只相差12天，卻會出現這樣的差距。這樣的差距，除了固然是與未通盤顧慮到女子的問題有關外，但更不能忽略法規在制定上的全面適用性與達成日後落實理想層次上的考量。

首先，可先從1898年9月《臺灣日日新報》對臺中國語傳習所〔按：臺中公學校〕初次招收女學生的報導來觀察，其報導之描述為：「初入學的兩名廣東籍之女生徒，大腳且個性活潑，其在庭前運動場奔馳的模樣，幾乎與內地之女學生無異，高木教授為此高興不已。」⁶¹此報導無異隱約透露出，教育者十分關注入學女子是否有無纏足之現象，若無的話相信大可不必為教授體操科或參與學校活動等之事感到困擾。因此，公學校體操科規則的規定，對於天然足的臺灣女子來說，應該是沒有實施上的困擾與適應上的問題。

其次，就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的纏足情況來看，不論是透過當時的教師或學生的回憶，均是指出纏足是一個極為普遍且共通的現象。⁶²因此，在對於設想當時女子體育之可能的實施情況，與涉及要如何解釋相關條文規定的同時，似乎就會身陷於泥沼之中更加難以說明。但是，若將1898年「臺灣公學校規則」中的體操科規定，擴大假設為殖民教育者一開始所要努力朝向之目標理想的話，這不僅可以解決日後存在於臺灣女子身體上有著天然足、解纏足與纏足之三種身體層次上的差異，似乎也可預先鋪設在過渡時期中，針對不同身體實施不同教學策略的彈性。當然，亦能滿足殖民教育者對臺灣女子教育所抱持的期待，以及設想逐步落實體操科注意姿勢與保持健康身體目的的憧憬。⁶³故按此思想脈絡下，做為具有本島實施普通教育模範性質之第三附屬學校，其所制定每日教授女子30分鐘遊戲的方針，則可大膽地視為落實此理想的體育教學

⁶¹ 〈臺中始めての女生徒〉，《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9月20日，04版。此高木教授為先前任職於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主任的高木平太郎，於1898年4月轉任至臺中國語傳習所。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50。

⁶² 有關教員與學生的回憶，請參閱同上註，頁308、319、373、382。

⁶³ 1898年公學校體操科之目的為：「體操的教授，是要學生經常的注意姿勢，和肢體的均一成長，而且保持健康的身體，和快活的精神並養成遵守規律的習慣，是為要旨。」請參考，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32。

實驗場。

接下來，透過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主事本田茂吉的在職感想，不僅可以得知為何「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沒有將體操科納入成為必修科目的理由外，還可藉此瞭解第三附屬學校當時對纏足女子實施體育教育的現狀與嘗試施行的教學考索。對其所描述「當時女子體育狀況」之內容，精簡整理如下：

1. 關於體育上應特別注目之諸點：(1) 她們當時幾乎全部都纏足。(2) 因此，應避免腳部使用上之事。例如，可採用搗米杵，或是坐在椅子上使用手腕等可行運動之事……。
2. 纏足矯正方針的實施：自我擔任開始起，即特別注目纏足矯正之難事，且自生徒入學以來，即開始著手準備嘗試纏足矯正……因此，不以遠足為名，藉著寺廟參拜之名義至附近外出，一面可資運動，一面亦可體驗纏足之不便……。
3. 普通體育實施狀況：體操一開始並無在規程表之中，其實當初是從本科生開始嘗試施行，並漸次誘導實施整頓進行、唱歌表情遊戲等。並每每在修業式、卒業式時，與成績品展覽會一同舉行一種的小遊戲會。另外，由於最初男生對學校體操意外地聯想至舊清政府之僱兵，或是苦力下階層操練之感想，而厭惡之。所以，多少對纏足女子之事，特別要避免教授具有鍛鍊、規律性之事。至於手藝科之生徒，則是藉由參加國語學校畢業式，或是上述假借參拜寺廟之名義進行遠足活動等，其往往會使得纏足之腳脫皮，且不論是本人或是職員都會感到比先前更加困擾。雖說如此，由於她們甚少有自家庭外出之機會，故呈現喜好之模樣。
4. 學校園：學校園為全島學校率先之設施，雖說是簡陋，但實是為了教授國語練習乃至造花、刺繡等作為活教材利用之目的，其當然不適合作為她們的鍛鍊養護設施，但為了拔除閒來無事倚座椅子之習

慣，亦也是試行庭園散步之設備……。⁶⁴

從本田的回憶中可窺探出，該校做為當時臺灣唯一之模範女學校，其並未將體操科置於規程中的理由，在於「她們幾乎全部都纏足」，以及如何對纏足女子教授體育可能仍尚未有充分之經驗與十分的把握。故僅先嘗試從具有初等教育性質之本科，開始施行以遊戲為主體之體育教學，並率先針對所有纏足女學生進行各式各樣之體育教學試驗。此外，由於當時的臺灣社會充斥著將體育鄙視為下階層活動的想法。所以，在為了不觸動傳統價值觀與不辱沒纏足的階級身份下，具有身體鍛鍊、規訓性質的普通體操，自然而然也就只能被摒除在外。同樣地，對手藝科的學生也是如此，其假借進行校外教學和參拜寺廟之名義，實際上實行強迫身體活動、鍛鍊步行能力之實的遠足手法，則是不僅可達強迫運動的目的，且又是不失階級身份的權宜之計。舉例來說，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周年記念誌》中，就曾對當時手藝科的遠足活動做出如下的描述：「學生皆為纏足，通學也亦困難，而遠足至劍潭寺之十七町〔按：一町約100公尺左右〕遠的道路上，中途歇息四回好不容易才到達。」⁶⁵由此可見這樣的活動設計確實不失為是勸誘、強迫纏足女子運動的一種手段。雖說可以達到體驗纏足不便的目的與打破原先對自我身體能力的認知。但是，若從「中途歇息四次」，或是上述曾提到「往往會使得纏足之腳脫皮」的情形來看，則又顯示出這群無聲的纏足女子，似乎僅能默默地概括承受殖民教育者自以為可以透過近代體育改善纏足女子身體健康下的辛苦傷。總之，本田在摸索試驗時期的體育活動內容，大致有三點。第一，考慮到纏足的問題，建議可採用避免使用腳部之體育教學方式。第二，為矯正纏足以及讓學生親自體驗纏足之不便，勉強實施遠足活動。⁶⁶第三，考慮到纏足女子足部狀況，嘗試施行散步、

⁶⁴ 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19-323。

⁶⁵ 大欣鐵馬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學友會，1933年），頁12。

⁶⁶ 與此相類似之作法，在1902年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女學校的報導中亦有提到，「採取從教育中自然地讓其自覺纏足之不便的改革方針，其結果，亦有近來感到其便，而忍受一時痛苦陸續解纏足

整頓進行、唱歌表情遊戲以及舉辦遊戲會等。此外，教學成果似乎也會在學校重要的場合中展現，藉以突顯興辦女子教育的進展。舉例來說，1898年11月29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曾在蒞臨該校巡覽各科授業時，觀覽了女子生徒的表情遊戲。⁶⁷而1901年時，北川宮妃殿下在參觀該校教育後亦提到，學生在運動場遊玩之情形甚為可愛。⁶⁸

整體而言，從本田茂吉對第三附屬學校女子體育狀況內容的敘述，與每日實施三十分鐘遊戲的設計，可謂是一點也不亞於公學校體操科所規定的一週二小時。而每日的實施與針對纏足女子所設計簡化的內容、方法，除具有誘導、啟發性的作用外，更值得注意的是，似乎也具有類似藉著採用身體活動與透過體育教學的概念，助其將肢體障礙程度減至最低的復健功能。而之所以要進行矯正的原因，無非是為了防止婦人骨盤及身體扭曲變形的情形發生，並含有增加身體活動量與對熱量的消耗，以及進一步達成養生健康等的目的。⁶⁹再者，不論是從避免使用腳的運動，到本科所施行的整頓進行、唱歌表情遊戲或是手藝科的遠足來看，均是體現出關注於纏足者是否能承受步行的問題，故仍停留在採取較保留的手法，僅實施不會構成太大負擔的適度身體運動而已。換言之，此時對纏足女子嘗試實施矯正與體育的作法，目的在於測試、摸索殖民地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下一步。

另一方面，當時的女學生對於這樣的體育教學又有什麼樣的反應呢？就該校並沒有明文規定要上體操科之手藝科而言，除了可以因假借參拜寺廟而進行外出遠足外，其畢業生亦分別有如下對體操科的回想：

1. 郭周氏明媚（1901年手二回）：由於那時候不太明白健康的重要，

者。」詳細內容請參考，〈國語學校生徒斷髮纏足〉，《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2月7日，05版。

⁶⁷ 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27。

⁶⁸ 近代アジア教育史研究会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教育認識 資料編第42卷》，頁341、361。

⁶⁹ 肢體障礙者常常因為原始肢體損傷的活動不足或是使用不恰當，導致次發性的問題產生。而纏足婦女由於下肢或軀幹無法承受站立姿勢與移動時的身體重量，其長期的不恰當使用，當然會導致下肢關節變形或脊柱側彎。有關肢體障礙者常見之問題與復健運動，請參閱張少熙編，《適應體育的醫學知識》（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4年），頁22、55-56。

體操時間的時候，與老師有很大議論，並希望不要教授體操。⁷⁰

2. 蔡曹氏綠（1902年手三回）：因為體格的關係，並不太喜歡體操，也無太多的興趣。⁷¹
3. 吳氏治（1905年手六回）：因為生徒全部纏足的關係，不用說體操，就連要站立十分鐘以上都很困難。⁷²

從上述的回憶中可以窺探出，雖說可以不必對手藝科強加施行體操科，但因第三附屬學校有肩負起做為近代學校文明教化之模範宣傳與培育公學校教員之功能性質，故學校方面似乎仍有嘗試著進行體育教學。⁷³然而若進一步分析，則可清楚得知由於當時女學生身陷於纏足之中，再加上體育的健康概念本身亦與纏足文化之價值觀有所衝突，想當然無可避免地會對體操科產生無法適應和厭惡之感，甚至發出排斥和抵抗的聲音。

（三）準用第三附屬女學校之規程（1899年）與臺灣教育會的決議（1901年）

1899年7月28日，按府令第84號之公布提到，「在公學校中，應為女子教育設置另外之教場，其學科教授之要旨與程度，準用1898年8月府令第86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⁷⁴其準用的原因，則是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府令第八四號有關公學校女子教育之件」之中，有約略對公學校女子教育的現狀提到，「近年來由於女子入公學校人數漸次增加，故應與男子教場區別進行授業，其學科教授之要旨及程度準據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較為適

⁷⁰ 郭周氏明媚，〈古きを回顧して〉，《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69。

⁷¹ 蔡曹氏綠，〈遠い思出の中から〉，《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70。

⁷² 吳氏治，〈二十四年前の懷舊談〉，《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70。

⁷³ 有關第三附屬學校有模範宣傳、獎勵就學、女教員養成內容，請參考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221-222。另外，就日後「深坑公學校女教師黃氏阿娥（按：1907年技一回），畢業於艋舺附屬女學校，因習文明教育頗有所得，近以自己解纏足，為生徒表率，竟使全校女生五十餘名，幾為全部解去。此為開化之教師，乃有開化之生徒也。」的報導來理解，不諱言地確實是有肩負起解纏足之宣傳教化的功能。〈編輯謄錄〉，《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6月22日，06版。

⁷⁴ 府令第84號「公學校女子教場設置方」，《臺灣總督府府報》570號，1899年7月28日。

切。」⁷⁵ 綜合上述，也就是說若按照此府令之規定，有關公學校女子體操科之教授時間、內容、方法等，也應該參考上述第三附屬學校的體育課程設計，並以遊戲做為教授的主體。⁷⁶ 然而，究竟準用到什麼時候為止，由於缺乏文獻的記載也就不得而知。

上述府令公布約過二年後，臺灣教育會於1901年12月15日，在國語學校內召開臨時會，當日自主席田中國語學校校長以下，約有32名關係者出席此會議，並就12月8日未審議完成之「公學校教則改正案」繼續進行討論，其在有關教科目內容一項做出了「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及唱歌，女子亦加授裁縫，且依地方情況可加授漢文及實科，或省去唱歌，對女子亦可不教授體操」之決議。⁷⁷ 也就是說根據上述決議，對女子教授體操一事，可視場合情況而定，亦可不必施行。當然，會形成此決議之原因，相信不外乎與當時臺灣社會女子纏足風氣之背景，以及學校纏足比例甚高有著極大的關連性。舉例來說，就1900年臺北縣廳管內公學校的報導顯示可知，學校女子纏足之比例高達80.36%。⁷⁸ 再者，擔任決議當日之主席國語學校校長田中敬一也依舊對女子纏足的處境提到：「巡視教場時，發現女學生因纏足之疼痛而躲在旁哭泣……那時候多數生徒皆受纏足枷鎖之束縛，以致步行苦痛，僅僅數十町的遠足也並非容易。」⁷⁹ 由此觀之，倘若真的要實際按「臺灣公學校規則」對女子教授體操

⁷⁵ 〈府令第八四號公學校女子教育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9年7月28日甲種永久保存第16卷。

⁷⁶ 就游鑑明的研究指出，第三附屬學校的課程設計，不僅是1905年間附屬女學校本科生的專用課表，亦成為1999位公學校女童修習的準據。然而，至1905年為止之期間中，殖民地教育者對於公學校體操科的看法與法規上的修正，可能至少就歷經三次的重大爭議與調整。再者，就附屬女學校具有模範試驗的性質，對於體操科的教授上亦有可能會隨時進行調整與修正。因此，關於這段期間女子體育的實施狀況上可謂非常的複雜，亦也無法可以全然地斷定1898年的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至1905年時還是為附屬女學校本科生與全體公學校女學生的修習準據，故有再詳加考證的必要性。有關游氏的研究考察，請參閱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頁115。

⁷⁷ 〈會報〉，《臺灣教育會雜誌》4（1902年3月），頁66-67；〈臺灣教育會臨時會〉，《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2月13日，02版；〈臺灣教育會臨時會の模様〉，《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2月17日，02版。

⁷⁸ 就1900年，臺北縣所管轄公學校之女學生共計約有448名，其中纏足者佔360名。〈纏足區別〉，《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5月18日，03版。

⁷⁹ 田中敬一，〈纏足の悲哀と小生の杞憂〉，《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08。

科課程，別說是要學習遊戲與普通體操，就連要參與步行、遠足活動都仍然具有相當的難度。因此，纏足所導致行走不便的問題，對於需要使用身體來進行教育的體育而言，確實是有著莫大的阻力。或許，在教育當局尚未有完善適切的對應方法與教學策略出現之前，且又為避免造成教學現場教員之困擾等因素下，遂才出此下策，選擇迴避此問題。



圖三 1901年左右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纏足學生之遊戲
資料來源：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頁338。

四、「臺灣公學校規則」的改正（1904年）與女子體育的實施概況

（一）公學校規則對女子體操科規定的修正

1904年3月11日，公布「臺灣公學校規則」之修正條文，對體操科的內容、

方法〔按：第十四條〕增列：「本科目授課之時，最初以遊戲為主，漸漸的加入普通體操，而女子學童，則以適當的遊戲教授為主」⁸⁰之規定。換句話說，根據此改正條文，可明瞭公學校對於教授女子體操科之內容，主要是以適當的遊戲為主。除此之外，也可從中窺探出日本殖民教育者對女子在公學校體操科中學習普通體操一事，尚存有保留的態度。

另外，若從1899年僅有364名臺灣女子進入初等學校就讀之人數，到1903年規則變更前1,635人之急速成長的入學背景來看，⁸¹不可諱言地公學校在各方面想必會遭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所以如何對臺灣女子適切地進行教授體操科，想必應當是首當其衝必須面對解決的課題。或許是基於此原因背景下，迫使殖民教育者不得不開始積極正視此問題的解決方式，並進一步促成改正此規則的動力，藉以期望解決符合臺灣社會風俗習慣之現實考量。

（二）臺灣總督府對纏足女子實施體操科的見解與臺北廳的實施方針

就臺北廳的統計數據可知，1902年至1904年臺北廳公學校女學生纏足率一直高居90%以上，⁸²相信基於此纏足的問題勢必一直困擾著女子體操科的實施。是故，在「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過二個月後的1904年5月24日，臺北廳長佐藤友熊即針對「對女子教授體操教科相關之事項」向臺灣總督府提出了條文解釋的諮詢意見。此公文的諮詢內容與臺灣總督府的見解，隨後即在5月28日以通牒照會臺灣各廳，並作為是否對臺灣學生教授體操科的準則。⁸³除上述以公文的方式轉知給各廳外，又以轉載的方式連續在6月7日、8日，分別以日文、漢

⁸⁰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65。

⁸¹ 有關臺灣女子入學初等學校之人數統計，請參閱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頁288。

⁸² 1902年的學生數有350人，其中纏足者320人、解纏足者2人、天然足者30人，纏足率為91.4%；1903年的學生數有455人，其中纏足者421人、解纏足者0人、天然足者34人，纏足率為92.5%；1904年的學生數有487人，其中纏足者452人、解纏足者3人、天然足者35人，纏足率為92.8%。臺北廳總務課編，《臺北廳第一統計書》，頁317。

⁸³ 有關佐藤友熊行文臺灣總督府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體操科教科二付牛各廳長へ通牒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年永久保存第73卷。

文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用以告知全體臺灣社會大眾，其刊載的漢文原文如下：

本島公學校之女生徒，大抵各經足纏，即通常之步行，亦多有困難之勢，据公學校規則，初學年須課普通體操，初無因女子即不在此內之例，故既採用該規則之第六條，女子視以為身體狀況，不能使之學習者，可得□此教科與否，終屬疑義。當廳□案稟問，當道指令云，据該規則之第六條，可得缺其體操也。又云，此條不問男女，不拘教科，苟身體狀況，不能使學習之，或強而課之有害其身體之虞，則該教科可得不課之。〔按：□為無法辨識；「體」為原文〕⁸⁴

從上述可知，臺灣總督府認同佐藤所提出的疑慮與見解，且若依公學校規則對大部分連走路都有困難之女子實施普通體操，確實是有執行上的難度。因此，遂擴大同意可依公學校規則第六條，不分男女、不分科目，僅需視是否會危害身體狀況來判斷是否教授公學校之科目。其臺灣總督府與佐藤友熊之間的問題，當然也誠如謝仕淵的解讀，這是確認了女子體育法規與操作上的彈性，亦含有為女子體操科的實施預留空間。⁸⁵ 進一步而言，此公文書信亦也透露出不論是臺北廳，或是總督府方面，對纏足女子實施體操科的認可程度，可能僅止於教授適當遊戲，而盡量不實施普通體操的態度。

同年，臺北廳便依此「改正公學校規則學科課程，係制定凡三學年以內之女兒，悉與男兒同，要修體操科，本島女兒，為纏足苦於行步，不得已乃據該規則第六條，限定纏足女子，免課體操，惟為適當之游（原誤）戲」⁸⁶ 做為對

⁸⁴ 〈女生徒之體操〉，《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6月8日，03版。日文版的部分，請參閱〈女生徒の體操教科に就いて〉，《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6月7日，02版。臺灣公學校第六條規則為：學習公學校之教科目需依兒童身體之狀況，若無法學習之時則可免課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61。

⁸⁵ 就謝仕淵的解讀認為，女子也可以視身體的狀況，執行體操科規則中之初授遊戲，後加上普通體操之不分男女的準則。關於此公文書信與女子體育的詳細討論，亦可參考謝仕淵，〈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頁217-219。

⁸⁶ 〈臺北廳學事一斑〉，《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5月20日，03版；〈臺北廳學事一斑〉，《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5月19日，02版。

女子實施體操科的主要準則。而其中「限定纏足女子，免課體操」的說法，不僅明示了女子纏足之身體僅停留在遊戲的階層，相對地亦也暗示了天然足之身體並無此顧慮。這樣的作法，無疑是突顯公學校認知到天然足與纏足必須分別授與不同的內容。換言之，這也是為了鋪設不同層次身體差異與針對障礙程度分級，預設了日後可能需要因應纏足、解纏足、天然足女子的體育實施方式。

（三）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與第一附屬學校女子部體操科的狀況

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於1902年8月改為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之後又於1906年4月5日改正「第二附屬學校規程」廢止本科，成為主要以養成本島教員之中等教育機關。⁸⁷

就改組後至1904年之間，礙於目前可檢閱的史料而言，大致上僅能得知第二附屬學校曾在1904年4月4日，於第一回畢業典禮後，轉而舉行運動會，並有進行唱歌遊戲、競走遊戲等數回，且因演出熟練，頗得觀眾喝采的事例。⁸⁸所以由此可知，該校應該還是有持續進行教授體育相關課程。此外，在1903年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運動會的場合中，更有報導直接指出：「惟女生徒奪得首標，多係不纏足者，可見天然之足，大有裨益也。」⁸⁹用以對臺灣社會大眾宣導，天然足所呈現的身體便捷性。相信會藉由畢業典禮後舉辦運動會，或是透過運動會宣導天然足之裨益，其原因不外乎是具有展示近代女子教育之功能，以及檢視學校體育教學形塑新女性身體改造之成果。

然而，在展示與檢視身體改造成果之前，其最棘手的問題，莫過於要如何對已經纏足，或者是解纏足的女學生進行實施適切的體育。⁹⁰因此，也就突顯

⁸⁷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720-721。

⁸⁸ 〈士林女學校の卒業式〉，《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4月5日，02版；〈士林女學校卒業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4月6日，03版。

⁸⁹ 〈學校生徒運動會況〉，《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0月28日，08版。

⁹⁰ 眾所周知纏足不利於女子體育運動的實施，而對解纏足者而言，則需要端看纏足過後足部骨骼的變化，與恢復的情形後，才能教授適當的體育運動。相信此部分，是與天然足者有顯著的差異。為使讀者瞭解何謂解纏足，以下將簡單地說明解纏足之過程與方法。在解纏足之初，約一星期，

出臺灣學校女子體育在建立初期的難度與纏足之間的密切關係。其中，學校推展解纏足的順利與否，似乎也是攸關到日後學校女子體育教授內容的實施程度。就此部分來說，其實在第三附屬學校時代時，主事本田茂吉就曾在論述「當時女子體育的狀況」中，特別描述過對本科生進行以利用溫浴，以及穿著護謨靴之速成解纏足的方法。⁹¹然至1905年左右，第二附屬學校又再度對解纏足的情形提到，「數年前進行解纏足，亦有需本校職員一同籌錢購買護謨靴贈與之例子，今後僅需採用革製較小之男鞋稍加裝飾即可，一樣可使之大步行走、進行自由之遊戲，誠是可喜。」⁹²可見，附屬學校方面對於在進行解纏足方法上似乎又有突破性的發展，且亦不在需要負擔一雙要價一圓四十錢的護謨靴，⁹³就可使解纏足女子大步行走與自由進行遊戲。此結果，不僅會使學校日後在推展解纏足上更加順利外，亦會促使學校解纏足人數增加，⁹⁴相信亦對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有著不可言喻的助益。

接著，若進一步檢視當時專門研究女子教育的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部〔按：今老松國小〕的實際授課情形（如圖四），⁹⁵似乎可發現女子體育不論在教學方式或內容上，開始有了不同於僅授與適切遊戲的微妙變化。就藤黑

行步不能自由，然過此漸歸自然，不須半月，則可自由行動。此外，就解纏足的方法來說，依照當時日本陸軍藤田軍醫表示：「數年間纏足之婦女，若一時將其纏足解除，會導致足部一時的浮腫腐爛，其痛苦難耐。故應歷經約3至6個月的時間，採循環漸進慢慢地解除其纏腳布，並避免足部下垂，再以兩手按摩脛部使之促進血液循環，消除浮腫與不覺疼痛，此為解纏足之法。」以上請參考〈纏足及解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月23日，05版；岩崎潔治編，〈本島婦人の纏足と其歴史〉，《臺灣始政紀念號第七號》（臺北：臺灣雜誌社，1911年），頁65。

⁹¹ 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320。

⁹² 〈士林の女學校（六）纏足〉，《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20日，02版。

⁹³ 就1905年8月的米價，一圓約可購得壹斗六升左右（按：12公斤左右）。〈米價低落〉，《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8月12日，04版。

⁹⁴ 就臺北廳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1905年為止，臺北廳所管轄公學校人數有585人，其中纏足者有531人、解纏足6人、天然足54人，纏足率為90.8%、解纏足率僅只有1.1%。此外，和尚洲公學校、八芝蘭公學校北投分校、新庄山腳公學校、興直公學校、錫口公學校內湖分校之女學生則是全員纏足。故此時公學校解纏足的風氣，應該還尚未到來。臺北廳總務課編，《臺北廳第一統計書》，頁317。

⁹⁵ 1898年10月該校更名為第一附屬學校後，隨著女學生入學人數的年年增加下，遂於1903年4月於龍山寺內開設女子分教場，以便於專門研究女子教育。此外，由於該校距國語學校甚近的原因，故不僅研究進展順利，且又對實習教師的實習極為便利。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74。

總左衛門⁹⁶在其〈三十年前の女子教育〉回憶中，約略對1905年當時的三、四、五年級體操科的授課情形指出：

擔任之始，最感驚訝之事，確實是在第二日體操教授的時間。由於纏足會導致走路搖搖晃晃的原因，當然無法教授體操，故設想先教授較有趣之遊戲，但是一走到外面，居然連一位學生都見不到，向工友詢問後，才知學生有躲在廁所中，或者是隱身於寺廟角落，故只好一個個哄騙地引誘出來進行遊戲玩耍。就體操時間來說，究竟要教些什麼確實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依我個人而言，我先教授柱鬼〔按：一種捉人的遊戲〕，其從同學們搖搖晃晃之奔走幾乎快跌倒而捕捉到柱子的模樣，可謂是進行的相當順利。之後又購入羽子板，並教授羽子毬〔按：一種類似羽球的日本傳統遊戲〕，由於學生們非常喜歡此遊戲，故一有空閒之餘就會玩羽子毬。如此一來，當足部漸漸地結實後，接著才開始教授行進遊戲、亞鈴、體操、表情遊戲等，如此約一年左右，漸漸就與正常人一樣。⁹⁷

透過藤黑總左衛門的回憶，可以窺知如下數點。第一，自1904年「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過後，學校對女子實施體操科一事已有較明確的方針與定位，且擔當教員也亦有確實地進行授課。第二，不過由於纏足之因素，使得女子走路搖搖晃晃，故一開始要實施普通體操並非容易之事。第三，再者因纏足女子於戶外運動之機會較少，因此在實施之初有排斥與厭惡之感。第四，因為公學校規則並沒有明訂遊戲教授內容，所以教員可以直接考慮、衡量纏足女子的狀況，施行柱鬼、羽子毬等的遊戲。第五，當女子足部狀態改善穩健後，才逐一開始進行教授行進遊戲、啞鈴、體操、表情遊戲等，由此可明確得知纏足女子

⁹⁶ 藤黑總左衛門自1903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後，旋即至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擔任教員。約至1905年左右，轉至女子部擔任三、四、五年級之複式班級任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原幹州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 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社臺灣支社，1936年），頁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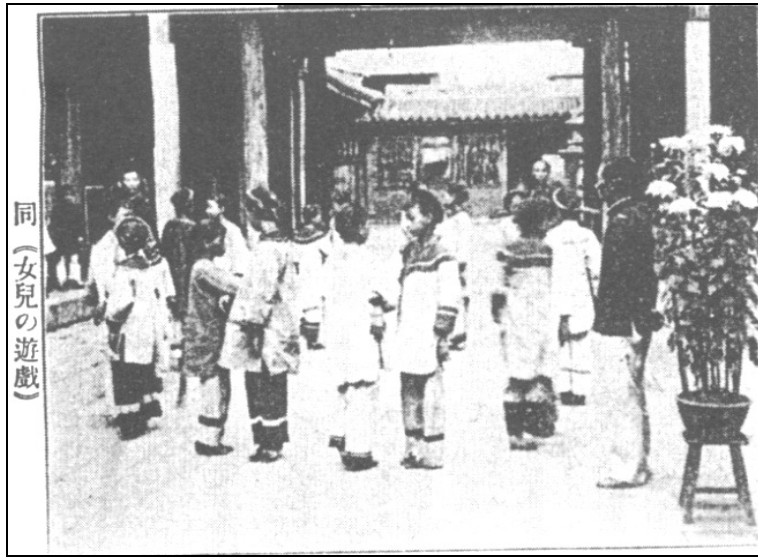
⁹⁷ 藤黑總左衛門，〈三十年前の女子教育〉，《臺灣教育》，391（1934年12月），頁71-72。

之足部狀態，確實有因為體操科的實施而獲得顯著的改善。

再者，從藤黑的回憶不僅能夠清楚瞭解當時對纏足學生進行體育教學的步驟與採取誘導的方式之外，更是突顯藤黑已經注意到纏足女子足部肌肉力量不足的生理特徵，故才會採用類似循環漸進之復健手段，以及同如現今學校對肢體障礙生實施適應體育教授法一樣，助其改善、增進、恢復足部的功能後，再課以當時臺灣公學校體操科所規定之授課內容，藉以達成體操科之授課目的。進一步若深入從現在的適應體育觀點來分析，就可明白此策略和課程的規劃，確實是有符合肢體障礙者差異症狀的適應性能力與掌握由簡而繁、漸進發展的基本原則。⁹⁸ 換言之，亦有殖民教育者注意到纏足女子透過逃躲對體育進行抵抗的行為，以及藉此傳達身體不便與疼痛的微弱聲音。然而，就在纏足女子在成為近代體育健康觀念之醫護對象的同時，殖民者選擇了以一種避免一步到位，又類似適應體育的做法來關懷纏足女子的身體。無庸置疑的這也體現出纏足女子頑強身體的可塑性，以及默默承受任憑殖民者對她們進行身體強行改造的過程。

整體而言，雖說臺灣社會纏足風氣似乎依舊盛行，且纏足學生對體育仍存有厭惡之感。但是，就在僅止於教授遊戲即可的纏足女子體育時期中，藤黑的實際教學事例可謂是彌足珍貴的經驗，亦隱約指出教員對纏足女子實施體育步驟已有相當的經驗，不再視纏足女子為學校體育的邊緣人採用免課體操，或僅實施適切遊戲之教學策略而已。總結來說，對整體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已有不同以往新朝氣的注入，且似乎也為下一階段推行普通體操打下良好的根基。

⁹⁸ 方進隆編，《肢障類特殊體育教學指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7年），頁24、31；張少熙編，《適應體育的醫學知識》，頁65。



圖四 1905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之遊戲

資料來源：近代アジア教育史研究会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教育認識 資料編第31卷》(東京：龍溪書舎，2004年)・頁224。

五、結論

纏足之風俗是一種為符合傳統禮教規範，將女子身體物化，使其不自由的身體改造過程。而近代日本引入體育運動，並對女子實施，則是一種將女性身體置於富國強兵、強健母體之近代日本國民化的身體改造工程。這兩者之間，可謂是象徵著女性身體極端兩極化的身體改造現象。然而，這兩條本無太大交集的平行線，卻隨著19世紀帝國主義與殖民運動的擴張下，纏足與體育竟也在日本帝國第一個殖民地—臺灣，交會相遇。無庸置疑的，對臺灣女性而言，這將是一個前所未聞的文明初體驗，以及遭遇身體自由解放的開始。但對日本來說，卻是一個在異地改造異己身體，並建構在日後可挪為己用的殖民地身體想像。

回顧本文探討1895-1906年日治初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初建立的摸索過程背

景，日本殖民地政府除了先針對臺灣社會舊慣的纏足現象、源流、方法、原因等進行調查外，還透過醫學的身體測量、經濟的勞動情形，以及顯露於外在身體不便的狀況，進一步指出纏足舊慣不符合文明社會的發展。因此，臺灣總督府遂期盼藉由臺灣仕紳的力量在社會上率先推動放足運動。另一方面，雖說女子進入學校就學的人數並不多，但是本著文明教化的宣導下，殖民地學校還是有肩負起此身體改造的責任，逐步勸誘女子進行解纏足或進行實施纏足矯正方針，並做為扮演展示宣揚新女性形象重要媒介的身體改造廠。若再深入探究，其纏足所帶來身體生理特徵的不便，必然會與近代學校所實施的體育產生不可言喻的衝擊與磨合出必須符合殖民地情況的特殊創出。

首先，就日治初期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905年為止臺灣社會將近約有6成的女子纏足，故此舊慣之風氣依舊盛行，並造成臺灣學校女子體育實施上的困難。所以，在一開始摸索如何教授女子體育之時，亦也先針對纏足的情形做了連帶的症狀調查與身體活動狀況的評估，並嘗試實施纏足矯正方針，以及擬定各種不同的身體活動方式，用來讓女子親自體驗纏足所帶來的身體不便。第二，在1895-1906年期間中，也正因為女子體育實施的困難，所以殖民政府才會就此問題進行多次的討論，遂才有採用適切的遊戲代替體操實施的方針出現。不過雖說如此，在此期間當中，從具有教學試驗與模範性質的第一附屬學校女子部的教學事例來看，其針對纏足女子進行教授體育的內容與方法，除有著誘導、啟發性的作用外，還有考慮到纏足者身體適應性的能力與掌握到由簡而繁、漸進發展的原則，繼之才逐步建立起相關的教學內容、方法、步驟等。第三，當纏足女子的身體被殖民統治者認定為是負累的同時，其透過用身體所傳遞出的疼痛吶喊和不良於行的生理特徵，以及用厭惡態度對體育進行排斥、迴避、抵抗等的行為，也順理成章地使得她們成為了被呵護的醫護對象，並促使殖民教育者給予她們在某種程度上減免運動的權力。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在日治初期學校女子體育初導入的過程當中，這群無聲的女子也默默地概括承受殖民者為了統治的意圖，利用昭示著將國民身體健康納入近代國家監控範圍的體

育，進行對纏足個體施行壓迫的責罰。

整體而言，臺灣最初的女子體育是採用邊走邊整隊的方式，並無事先明確的規劃，且透過針對纏足的調查結果與教員的教學試驗下，採用了有別於當時日本內地進行省略或簡化的體育授課方式。基於此，姑且可認為臺灣女子體育的開端，是從具有醫療復健的適應體育教學開始，而非是一般正常人的體育教學。另一方面，在檢視日本肢體障礙體育史的發展歷程，雖說可得知1878年日本體操傳習所的美籍教師李蘭度（Leland G. E.）曾經在其講述記錄的《體育論》中，介紹過瑞典林氏（Ling P. H.）體操中的「治療體操」，但是真正將此實踐於課堂上則是要到1907年川瀨元九郎在日本體操會體操學校設置「醫療體操部」後，才開始致力普及對虛弱病患進行體操的指導與姿勢的矯正。⁹⁹ 由此便足以見得，日治初期臺灣女子體育在施行之初即有別於日本內地體育教學經驗上的特異性與創出。

最後，在本文當中，對纏足與體育的討論僅是一個開端而已，因為在邁入1907年之後，隨著放足運動成效的持續推升、濱崎傳造積極地引入新體操、纏足與體育相關文獻報導的陸續出現等，不僅使得臺灣女子體育有一番新景象的突破與發展，其內容更是涉及多方層面，亦無法在三言兩語之間就可道盡。此外，就算臺灣總督府於1915年正式發起禁止纏足與獎勵放足運動，但是這也並不意味著纏足與體育的關係從此就一刀兩斷。明確地來說，纏足與解纏足者並沒有立即消失在校園當中，而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沈靜與消化。相反地，在1915年過後，還是有史料相繼地指出纏足與體育之間有著微妙的轉折，而且到了1920年代左右，甚至還有文獻進一步針對纏足與運動競技之間進行論述報導。由此可見，纏足後發的作用力仍然未完全從學校體育當中褪去。對此未完的課題，則是留待日後持續進行深入的探討。

（責任校對：陳宜君）

⁹⁹ 中川一彦，〈わが国のいわゆる特殊体育（障害者体育）に関する一考察〉，《筑波体育科系紀要》18（1995年3月），頁54。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協會會報》

《臺灣教育會雜誌》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報》

上沼八郎

1972 《近代日本女子体育史序說》。東京：不昧堂。

大欣鐵馬（編）

1933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學友會。

小野正雄（編）

1928 《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學友會。

女性体育史研究会（編）

1981 《近代日本女性体育史—女性体育のパイオニアたち—》。東京：日本体育社。

中川一彦

1995 〈わが国のいわゆる特殊体育（障害者体育）に関する一考察〉，《筑波体育科系紀要》18：53-61。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方進隆（編）

1997 《肢障類特殊體育教學指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北野与一

- 1996 《日本心身障害者体育史》。東京：不昧堂。
- 目崎登
- 1992 《女性のためのスポーツ医学》。東京：金原出版株式會社。
- 石塚長臣
- 1937 〈陸上競技〉，《臺灣婦人界》4（8）：2-9。
- 吉野秀公
- 1927 《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牟田和惠
- 2010 〈新しい女・モガ・良妻賢母—近代日本の女性像のコンフィギュレーション〉，收於伊藤るり、坂元ひろ子、タニ・E・バーロウ編，《モダンガールと植民地的近代》，頁151-172。東京：岩波書店。
- 竹村豊俊（編）
- 1933 《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
- 自然道人
- 1907 〈女子體育論〉，《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版）》66：1-3。
- 吳文星
-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
- 赤星義雄
- 1935 《臺灣の奇習》。臺北：財界之日本臺灣總支社。
- 岡本隆三
- 1986 《纏足物語》。東京：東方書店。
- 岩崎潔治（編）
- 1911 〈本島婦人の纏足と其歴史〉，《臺灣始政紀念號第七號》頁64-65。臺北：臺灣雜誌社。
- 武内貞義
- 1927 《臺灣》。臺北：新高堂書店。
- 近代アジア教育史研究会（編）
- 2004 《近代日本のアジア教育認識 資料編第31卷》。東京：龍溪書舎。
- 2004 《近代日本のアジア教育認識 資料編第42卷》。東京：龍溪書舎。

芝原仙雄（編）

1926 《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誌》。臺北：編者。

金湘斌

2007 〈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體育學報》40（2）：109-122。

金關丈夫

1940 〈臺灣に於ける人骨鑑定上の特殊事例〉，《臺灣警察時報》291：2-14。

柏木大治、市川宣恭（編）

1984 《スポーツ障害》。東京：日本アクセル・シュプリンガー。

洪郁如

2002 《近代台湾女性史 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臺北：勁草書房。

范燕秋

2005 《疾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台灣醫學史》。臺北：稻香。

原幹州（編）

1936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 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社臺灣支社。

差不多翁

1900 〈纏足〉，《臺灣土語叢誌》4：10-15。

高彥頤（苗延威譯）

2007 《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

高橋一郎

2005 〈女性の身体のイメージ近代化〉，收於高橋一郎、谷口雅子、角田聡美、萩原美代子、掛水通子著《ブルマーの社会史 女子体育へのまなざし》，頁93-139。東京：青弓社。

張少熙（編）

1994 《適應體育的醫學知識》。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笹島恒輔

1970 《近代中国体育スポーツ史》。東京：逍遙書院。

萩原美代子

- 2005 〈ブルマー登場以前—衣服と脚の関係から〉，收於高橋一郎、谷口雅子、角田聡美、萩原美代子、掛水通子著《ブルマーの社会史 女子体育へのまなざし》，頁11-53。東京：青弓社。

游鑑明

- 1987 〈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1-75。
- 2009 《運動場内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黃政皓

- 2010 〈體育邊緣人：台灣國民中小學肢體障礙學生的學校體育之歷史軌跡（1945—199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研究部

- 1925 《國語讀方科體操科 教授に関する研究》。臺北：臺灣子供世界社。

臺北廳總務課（編）

- 1907 《臺北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北廳總務課。

臺灣教育會（編）

-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

- 1912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學務課。

臺灣總督府（原著）

- 2003 《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 卷九》。臺北：南天書局。

遠藤所六等

- 1934 《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

鄭根埴

- 2004 〈植民地支配、身体規律、「健康」〉，收於水野直樹編，《生活の中の植民地主義》，頁58-102。京都：人文書院。

蔡禎雄

- 1991 〈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学校教科体育の歴史的考察〉。筑波：筑波大学体育科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濱崎傳造

- 1907 〈新案遊戯〉，《臺灣教育會雜誌》59：18-2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 190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謝仕淵

- 2004 〈日治初期（1895-1916）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臺灣文獻》55（2）：205-230。

斎藤宏（編）

- 2006 《運動學》。東京：医齒薬出版株式會社。

藤黒總左衛門

- 1934 〈三十年前の女子教育〉，《臺灣教育》391：70-75。

Kirsten Götz-Neumann（月城慶一、山本澄子、江原義弘、盆子原秀三譯）

- 2006 《觀察による歩行分析（Gehen verstehen Ganganalyse in der Physiotherapie）》。東京：医書院。

A Study on Women's Physical Education in Taiwan Schools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1895-1906)

Chin Hsiang-Pin

Abstract

The social folk, foot binding, is one kind of traditional courtesy norm in Taiwan, by which women's body is viewed as a thing. On the other hand, modern women's physical education, introduced into Taiwan by Japan, intends to reform female body based on the notions of nationalization and strong national power. Foot binding and physical education, these two parallel lines, unexpectedly encounter in Taiwan under imperialism and colonization in 19th century. However, the correction of women's deformed bodies and the restraint on foot binding are two major problems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ance faced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colonization. In the present study, w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practice of foot binding is still prevailing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Japanese ruling which leads to the difficulty in carrying out women's physical education. Therefore, school faculties replace the gymnastics courses with suitable games. Moreover, the female students' branch in the first affiliated school of Kokugo school, as a education model at that time, simplifies women's physical education in which the teaching content and methods are not only guidable and instructive but also includes the following notions such as medical recovery functions and adaptation sports. Undoubtedly, the practice of women's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colony, Taiwan, is different from that in Japan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日治初期（1895-1906年）臺灣學校
女子體育的摸索與建立

Keywords: adaptation sports, foot binding,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women's physical education

